*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委任執行董事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錕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法律與會計學系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級經濟師專業資格。王先生於企業融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王先生於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經濟師、產業投資部部長、體育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後任總經理，以及廣州空港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彼亦兼任廣州科風朗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薪金或酌情花紅，此乃經王先生確認及同意，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禕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禕杰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王錕先生及錢思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組成。